**2025年度钢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503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2025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钢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6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50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钢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0万元 （其中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00万元，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380万元）

最高限价（元）：118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钢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万元（其中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00万元，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3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钢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要求：

2.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2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各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的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未被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22%20%5Ct%20%22_blank)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6月16日9: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22%20%5Ct%20%22_blank)）

开标时间：2025年 6月16日9:00分

##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22%20%5Ct%20%22_blank)）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公路和齐贤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565795

质疑联系人：钟志勇

质疑联系方式：13235753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毕龙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45458

质疑联系人：钱观火

质疑联系方式：15267852140

3.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西路

  传真：/

  联系人 ：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56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22%20%5Ct%20%22_blank)/），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货物价款、材料、质检（自检）、运输、装卸费、缺陷修复、安全措施、保险、**第三方检测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5%（不计息） |
| 11 | **合同金额**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00万元，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380万元。 |
| 12 | **其他要求** | 1、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袋等包装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2、本项目招标数量为招标人依据当前生产需求预估，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由于生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或数量减少或取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其他责任（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 3、本次招标项目设置一个送货地点，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送至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区域，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 13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30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投标声明函；

10.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0.1.5投标承诺书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商务响应表；

10.2.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2.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2.4项目组人员名单；

10.2.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2.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2.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0.3.2廉政合同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8.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18.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9.**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履约保证金**

25.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25.2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分别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并同上述2家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九、履约验收**

**27.履约验收**

27.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7.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4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7.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货物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米） |
| 1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60\*5 | 米 | 44  |
| 2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89\*5 | 米 | 67  |
| 3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108\*5 | 米 | 82  |
| 4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159\*6 | 米 | 139  |
| 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19\*6 | 米 | 187  |
| 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19\*8 | 米 | 232  |
| 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73\*8 | 米 | 291  |
| 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325\*8 | 米 | 348  |
| 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325\*10 | 米 | 416  |
| 1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426\*8 | 米 | 458  |
| 1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426\*10 | 米 | 549  |
| 1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529\*8 | 米 | 571  |
| 1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529\*10 | 米 | 684  |
| 1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630\*8 | 米 | 681  |
| 1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630\*10 | 米 | 817  |
| 1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720\*8 | 米 | 779  |
| 1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720\*10 | 米 | 935  |
| 1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8 | 米 | 888  |
| 1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10 | 米 | 1066  |
| 2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12 | 米 | 1243  |
| 2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0 | 米 | 1329  |
| 2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2 | 米 | 1551  |
| 2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4 | 米 | 1771  |
| 2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0 | 米 | 1592  |
| 2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2 | 米 | 1858  |
| 2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4 | 米 | 2123  |
| 2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6 | 米 | 2387  |
| 2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2 | 米 | 2165  |
| 2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4 | 米 | 2474  |
| 3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6 | 米 | 2783  |
| 3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2 | 米 | 2472  |
| 3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4 | 米 | 2826  |
| 3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6 | 米 | 3179  |
| 3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8 | 米 | 3531  |
| 3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4 | 米 | 3234  |
| 3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6 | 米 | 3632  |
| 3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8 | 米 | 4028  |

**二、技术要求**

1. 钢管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涉及的管材，将用于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如有技术偏差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采购人只接受高于或等同于本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

 本次采购的无缝钢管必须符合GB/T 8163最新标准的规定，焊接钢管必须符合SY/T 5037最新标准的规定，材质必须是Q235B钢材。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所提供的实际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格、包装运输方式、管材及配件的制造、安装的图样、有关的技术文件及管材材质、管材的水头损失特性、基础要求和主要材料出厂质量证明书。具体为：

①本次无缝钢管每支长度为6米，螺旋缝焊接钢管每支长度为12米。

②椭圆度要求管端0.003D，其它部位0.006D，端面垂直度0.001D，且不大于1.5mm。（注：椭圆度为同端口相应垂直的最大直径与最小直径之差。）

③中标供应商在钢管运输中注意采取包装防护措施，避免碰撞。

④中标供应商详细说明焊接口探伤并质量保护措施。

⑤钢管坡口形式: 所有钢管双端加工成外坡口，坡口角为30度。

⑥为保证成品钢管装卸、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影响质量的变形，要求钢管管端做保护。

⑦钢管引用的技术规范和参考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GB700-88碳素结构钢

GB912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板及钢带

GB223（1-8）81钢铁及合金的化学分析法

GB241-90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

GB986-88 埋弧焊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985-80 手工电弧焊焊接头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1074-70 管子和管路附件的公称通径

GB50268-9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649-2656-81 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GB46751-84 焊接性能试验

SY5037-83 一般低压流体输送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GB3328-87 焊缝射线探伤质量标准

JB1152-81 超声波探伤质量标准

GB3092-82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21020-80 钢管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J235-82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6-8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651-8 钢管焊缝检验

⑨**推荐品牌：φ219mm-φ325mm螺旋焊接钢管为双羊、玉龙、金洲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φ426mm及以上螺旋焊接钢管为双羊、玉龙、金洲、三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管材原材料为宝武钢、沙钢、河钢、鞍钢、首钢、宁钢或同档次及以上厂家所生产的。**

2. 钢管防腐的技术要求：

①钢管内、外壁采用机械喷砂除锈达到GB8923-88的Sa2.5级标准；除锈后呈现金属本色，表面无油脂、污垢等附着物，经处理后的表面应在4小时内涂上底漆。

②每根钢管两端各留出15厘米不需要进行防腐，由施工单位现场进行焊接后再自行实施防腐。

③给水管钢管内防腐：钢管内防腐涂料须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并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采用IPN8710—2B饮水容器涂料，二底二面工艺，层与层之间的涂刷间隔以表面干为宜，每层实干厚度不小于50微米，总厚度为200微米（±10）。

④污水管钢管内防腐：采用8710高分子防腐涂料，二底二面工艺，层与层之间的涂刷间隔以表面干为宜，每层实干厚度不小于50微米，总厚度为200微米（±10）。

3.钢管内外壁防腐施工工艺：

①外防腐：手工机械除锈（除去尘埃、锈蚀）→ 环氧铁红底漆一道 → 缠玻璃纤维布第一层 → 玻璃鳞片涂料第一道→ 缠玻璃纤维第二层 → 玻璃鳞片涂料第二道 → 刷玻璃鳞片中间漆第三道 →刷耐候保色氟碳涂料（环氧煤沥青）面漆第一道 → 刷耐候保色氟碳涂料（环氧煤沥青）面漆第二道。防腐厚度不小于600um。

②内防腐：手工机械除锈（除去尘埃、锈蚀）→底漆一道→底漆第二道→面漆一道→面漆第二道。

施工方法：对钢管进行除锈处理。表面处理达到标准后，涂刷环氧铁红漆，涂刷时做到无漏涂、无流挂、无针孔，涂膜平整光滑。环氧铁红漆涂刷后即可缠玻璃纤维布，缠绕玻璃纤维布时玻璃布要拉紧，表面平整，无皱折和鼓包，两侧搭接宽度30mm，玻璃布端头搭接长度为10-15mm。玻璃布缠绕后即涂玻璃鳞片涂料第一道，要求漆量饱满，玻璃布所有网眼应灌满涂料。按以上施工方法进行玻璃纤维布第二道的缠绕及玻璃鳞片涂料第二道及第三道的涂刷。第三道玻璃鳞片涂料实干后对表面的缺陷进行修整，主要修整表面的玻璃布毛边、毛刺、空鼓，修整后涂刷耐候保色氟碳涂料面漆第一道，耐候保色氟碳涂料面漆第一道表干后涂刷耐候保色氟碳涂料（环氧煤沥青）面漆第二道，面漆涂刷同样要求无漏涂、无流挂、无针孔，涂膜平整光滑。

施工注意事项：涂装时，涂层遍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涂层应顺介质流向涂刷。表面应平滑无痕、颜色一致、无针孔、气泡、流坠、粉化和破损等现象。涂料使用时，应先将涂料的固体成分搅拌均匀，调配好的涂料必须在4小时内用完，并在使用时不断搅拌纺织固体成分沉淀。施工环境温度宜为15-30℃，相对湿度不大于85%，被涂物表面温度至少比露点温度大3℃。涂装时使用的漆桶、毛刷等涂刷工具，未彻底清洗干净前不得混用，以防出现串色或发生化学变化。每天使用完毕的毛刷用适用的油漆或稀释剂浸泡或清洗，不得放置在空气中。凡调配好的双组份油漆，在8小时内未用完得做废料处理，严禁降低标准使用。油漆涂装完成后4小时内严禁雨淋。管子接口处的防腐应迅速进行，并遵守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当管道施工单位敷设连接好管子，并完成接口试验后，承包人应立即作接口的防腐处理，管子接口的防腐应在填土前和焊缝试验后进行，表面除锈达到St3级，防腐标准不低于本技术规定直管部分。补口时首先对管端阶梯形接茬处的防腐层表面进行处理，去除油污、泥土、焊渣等杂物，然后用砂纸将其打毛补口处，防腐层的施工顺序与管体防腐层相同。防腐标准不低于本技术规定直管部分。涂装施工工艺，要求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质量要求：经过防腐处理后钢管外壁应为密实、平整、耐蚀的整体，应进行外观检验、厚度检查、针孔检查、粘结力检查等程序，钢管漆膜表面均匀、平整、光滑、无气泡、无流挂、无结皮、无针孔及龟裂等现象。厚度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用5000V直流电火花检测仪进行针孔检查，以不打火花为合格。粘结力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防腐的面漆种类根据采购人指定制作。钢管的厚度，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一经发现，立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供货单位须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4.钢管防腐材料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涉及钢质管道防腐材料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如有技术偏差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采购人只接受高于或等同于本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防腐涂料质量须达到HG/T2884-1997标准。考虑到防腐材料质量参差不齐，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防腐材料必须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5.其他要求：

①技术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②如投标供应商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完全同意技术条款的要求。

▲③本部分供货范围包括钢管供货（含内外防腐、接口防腐）。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少于3种规格的带防腐钢管样品（长度为20CM），如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二、商务要求**

▲**合同期及供货期**

每批货物须根据业主计划单20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有效期：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

**▲2.2供货地点**

绍兴市范围内，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

▲**2.3质保期**

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供应商的其它责任造成的缺陷，则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4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2.5付款方式**

2.5.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实施供货，根据招标人供货指令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60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的97.5%支付货款；

2.5.2剩余2.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以合同最后一批货到后开始算起）；

2.5.3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

2.5.4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中标人需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5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6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7结算原则**

2.7.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7.2按中标下浮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招标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按实调整。

▲**2.8验收要求、标准**

2.8.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8.2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招标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出厂质保单原件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8.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8.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8.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招标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2.8.6招标人在中标人送货、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

2.8.7出现质量纠纷时，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中标货物中抽取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9安全条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货方负责。

**▲2.10违约责任**

2.10.1乙方单批次供货质量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第一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供货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暂扣不合格产品，等乙方合格产品供货完成并缴纳违约金后再归还不合格产品。

2.10.2乙方每次在接到甲方供货指令后逾期供货的，延期赔偿金按2000元/天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0.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拒收货物或者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同意，乙方可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2.11其他要求**

2.11.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生产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或派专人进行监督，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的突击检查或派人进行监督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2.11.2如中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约环节中发生失信行为，将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国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1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5《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8.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8.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8.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8.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8.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及资质证书 | 投标人所投φ426 及以上规格螺旋焊接钢管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0-1分 |
| 2 | 投标人所投φ426 及以上规格螺旋焊接钢管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φ426及以上规格螺旋焊接钢管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φ426 及以上规格螺旋焊接钢管的生产企业具有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生产能力 | 投标人所投φ426及以上规格螺旋焊接钢管的生产企业具有DN800及以上口径焊缝跟踪系统且在使用的得1.5分，具有X射线探测设备且在使用的得1.5分，具有超声波探测设备且在使用的得1.5分，具有水压检测设备且在使用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生产车间设备的现场生产经营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缺项即不得分） | 0-6分 |
| 4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5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且单项合同金额在75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彩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原始销售发票彩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销售发票在2025年5月1日前开票为有效），未提供不得分。若2个及以上合同的甲方为同一家单位的，则按1个合同计。** | 0-4分 |
| 5 | 品牌档次及技术参数 满足情况 | 1.对投标人所选择螺旋焊接钢管φ219-φ325规格的品牌的档次及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分类划分，档次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1分；档次及技术要求满足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2.对投标人所选择螺旋焊接钢管φ426及以上规格的品牌的档次及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分类划分，档次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2分；档次及技术要求满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3.对投标人所选择螺旋焊接钢管原材料品牌的档次及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分类划分，档次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2分；档次及技术要求满足的，得1.5分；其余不得分。 | 0-5分 |
| 6 | 质保期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二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不足一年的不加分，此项目最多得2分。 | 0-2分 |
| 7 | 供退货方案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拒绝小批量到货的采购要求，否则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的，得2分。 | 0-2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退货方案，包括货物来源、仓储场地、产品运输、专职服务人员、退货方案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可操作性强、满足度高的得2分；可操作性一般、满足度-般的得1分；可操作性不足、满足度低的不得分。 | 0-2分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价格分（7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75 |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统一下浮的形式**最大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米） | 单价 | 合价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 合 计 |  |
| 下 浮 率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供货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标2.8的违约条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投标承诺书………………………………………………………………（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其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单位承诺：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各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的违纪、违法行为。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未被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我方承诺若虚假承诺，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商务响应表………………………………………………………（页码）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4）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合同期及供货期 |  |  |  |
| 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数量调整 |  |  |  |
| 结算原则 |  |  |  |
| 验收要求、标准 |  |  |  |
| 安全条款 |  |  |  |
| 违约责任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 廉政合同………………………………………………………………（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上限单价 （元/米） | 备注 |
| 1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60\*5 |  | 米 | 44  |  |
| 2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89\*5 |  | 米 | 67  |  |
| 3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108\*5 |  | 米 | 82  |  |
| 4 | 无缝钢管（含防腐） | 159\*6 |  | 米 | 139  |  |
| 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19\*6 |  | 米 | 187  |  |
| 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19\*8 |  | 米 | 232  |  |
| 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273\*8 |  | 米 | 291  |  |
| 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325\*8 |  | 米 | 348  |  |
| 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325\*10 |  | 米 | 416  |  |
| 1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426\*8 |  | 米 | 458  |  |
| 1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426\*10 |  | 米 | 549  |  |
| 1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529\*8 |  | 米 | 571  |  |
| 1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529\*10 |  | 米 | 684  |  |
| 1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630\*8 |  | 米 | 681  |  |
| 1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630\*10 |  | 米 | 817  |  |
| 1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720\*8 |  | 米 | 779  |  |
| 1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720\*10 |  | 米 | 935  |  |
| 1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8 |  | 米 | 888  |  |
| 1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10 |  | 米 | 1066  |  |
| 2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820\*12 |  | 米 | 1243  |  |
| 2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0 |  | 米 | 1329  |  |
| 2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2 |  | 米 | 1551  |  |
| 2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020\*14 |  | 米 | 1771  |  |
| 2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0 |  | 米 | 1592  |  |
| 2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2 |  | 米 | 1858  |  |
| 2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4 |  | 米 | 2123  |  |
| 2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220\*16 |  | 米 | 2387  |  |
| 28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2 |  | 米 | 2165  |  |
| 29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4 |  | 米 | 2474  |  |
| 30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420\*16 |  | 米 | 2783  |  |
| 31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2 |  | 米 | 2472  |  |
| 32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4 |  | 米 | 2826  |  |
| 33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6 |  | 米 | 3179  |  |
| 34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620\*18 |  | 米 | 3531  |  |
| 35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4 |  | 米 | 3234  |  |
| 36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6 |  | 米 | 3632  |  |
| 37 | 螺旋焊接钢管（含防腐） | 1820\*18 |  | 米 | 4028  |  |
| 投标下浮率大写： 投标下浮率小写：  |

**注：**

1、中标单价按固定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进行计价，数量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上限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一、采购清单表格中对应标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4、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人员举报电话：0575-85562519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药剂检测、进出水质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他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乙方单位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是/否** |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
| 1 |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  |  |
| 2 | 甲方是否有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  |
| 3 | 甲方是否有在工程验收、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到货数量清点、质量验收、款项支付、补充合同签订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4 | 甲方是否有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  |  |
| 5 | 甲方是否有故意刁难乙方的行为 |  |  |
| 6 |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  |  |
| 7 | 乙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  |  |
| 8 |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  |  |

备注：此表需根据合同实际，在相关质保金支付之前一次付款时提交。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575－85562519